

#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1〕9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冲一流、补短板、 强特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27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 广东金融学院“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使用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冲补强”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8号）和《广东金融学院“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项目管理办法》（粤金院〔2021〕3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创新机制，统筹资源；突出重点，形成特色；科研创新，提升能力；绩效优先，目标管理”的原则。遵从公开透明运行、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研成果数据实现增长，金融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初步形成金融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文化传承改革创新改革成效明显，基本达到并优于教育部大学设置所要求的全部指标要求；建设提升学校基础条件水平，夯实“应用型金融品牌大学”建设基础。

**第四条** “冲补强”专项资金实行明确责任、目标导向、突出重点、规范管理的原则，并接受校内外相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监察与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管理责任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广东金融学院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粤金院[2017]13号）确定各级经济责任，各资金使用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经费，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是“冲补强”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部门。按照《广东金融学院“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项目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各类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项目遴选和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制订学校项目规划、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监督管理、整体项目绩效评价、专项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是“冲补强”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发展规划处对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下达、支出管理、资金使用进度管理、财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是“冲补强”专项资金实施主体，各建设领域涉及的业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冲补强”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冲补强”专项资金各项工作。制订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计划等；按照规定和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保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九条** 根据学校的项目遴选结果，在遵循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展规划处提出“冲补强”中长期总体规划，会同财务处编制“冲补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方案，并在校内公示公开，报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财务处实施资金分配。

**第十条** “冲补强”专项资金按照学校发展需要确定分配比例，资金按学校统筹和各类别归口切块下拨。归口管理部门在切块资金额度内统筹安排资金，细化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督促使用和管理，负责将归口管理项目及资金预算明细方案报发展规划处汇总制定学校整体方案。

**第十一条** “冲补强”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按照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条件建设等类别设置项目，在各类项目下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明细项目。

**第十二条** 财务处根据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金额和学校制定的年度方案设置项目，建立独立核算的财务项目账。

###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冲补强”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政策性、目标性、经济性、效益性的原则。

**第十四条** “冲补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与项目建设计划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支出标准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一）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人员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有利于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二）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学校“冲补强”提升计划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学科体系建设、人才引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标志性成果培育等任务以及提供条件支撑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三）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学校“冲补强”提升计划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四）业务费。指为完成学校“冲补强”提升计划而必须开支的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交流合作费、培训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租赁费、咨询费、管理费、交通费、设计费等业务支出。

**第十五条** “冲补强”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除新校区建设资金外，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冲补强”专项资金实施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冲补强”专项资金的支出审批按照《广东金融学院经费支付审批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冲补强”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金额、资金开支范围执行，一般不予调剂。

（一）在项目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项目预算用途确需调剂的：

1. 设备购置费和其他固定资产购置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分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资产管理处审批、财务处审批，经相关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方可调整。

2.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分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财务处审批，经相关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3. 项目其他预算用途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分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财务处审批后进行调剂，调整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原预算用途的 50%。

（二）因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年度方案内项目预算金额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分管归口管理部门

审核同意,报财务处审批后,经相关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调整。

(三)学校以每年1-10月底时间段支出进度为准,财务处根据执行进度回收统筹资金,因客观原因需延期使用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使用申请报财务处审批同意后,可于年度内延期使用,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0天。回收统筹资金需提交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进行调整。回收统筹资金应加快使用进度,项目金额10万元以内经财务处审批、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分配,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经校长办公会立项后报财务处分配。

**第十八条** “冲补强”专项资金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科研项目资金、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冲补强”专项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基建支出的,按照基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使用“冲补强”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杜绝不合理的重复购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项目负责人、项

目归口管理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部门按照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及报告，配合做好项目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一）按照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内容：学校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落实情况、学校自身资源统筹力度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政策支持情况、项目重大进展以及标志性成果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使用效益以及财务管理情况、资金安排使用形成的资产绩效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学校“冲补强”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编报“冲补强”专项资金整体自评报告，并报主管部门。

（二）配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对实施项目工作进展和结果进行评价和考核。

（三）项目负责人和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广东金融学院“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项目管理办法》完成结项验收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奖优罚劣、动态调整建设项目和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对于执行进度较慢、未能如期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缓拨或调减项目资金；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及时整改或予以撤销，两年内不得申报“冲补强”资金项目。

##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实行“冲补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一律按照相关要求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或校内公开。

##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在“冲补强”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对出现重大问题、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严重弄虚作假或者工作消极不作为的项目及其负责人，将视情况相应扣减、停拨项目资金或取消下两年度申报资格，并给予通报。

**第二十六条** 在“冲补强”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